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RNX2021009ZC-TCZX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RNK2021009ZC-TCZX

项目名称： 2021 年网络安全服务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			4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15	评分内容：评审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 1、投标人能深入理解体彩行业特性，并基于行业特性透彻分析网络安全风险，得 5 分；对体彩行业特性理解程度一般，网络安全风险分析情况一般，得 2 分；无法理解体彩行业特性，网络安全风险分析不足，不得分。 2、投标人对项目整体把控优异，能根据服务内容，对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得 5 分；对本项目实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对本项目规划不具备针对性，不得分。 3、各项服务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各项服务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评分内容： 1、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的认识和应对措施。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投标人能清晰的认识到本项目的重点，并提出合理的、可执行性高的应对措施的，评价为优，得 5 分；对本项目重点认识一般，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好的，评价为良，得 3 分；对本项目重点认识模糊，应对措施一般、可执行性一般，评价为中，得 1 分；无法认识到本项目重点，不得分。 2、评分内容：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难点的认知和应对措施。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投标人能清晰的认识到本项目的难点，并提出合理的、可执行性高的应对措施的，评价为优，得 5 分；对本项目难点认识一般，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好的，评价为良，得 3 分；对本项目难点认识模糊，应对措施一般、可执行性一般，评价为中，得 1 分；无法认识到

				本项目难点，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	评分内容：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支持力量。 2、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4、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与招标项目需求契合度高，能明显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评价为优得 5 分； 2、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与招标项目需求契合度高，但在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方面不明显的评价为良得 3 分； 3、上述 4 项评审内容与招标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但表述清晰、结构完整的评价为中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的售后服务。 评分标准：投标人按照“商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得满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5	评分内容：评审供应商对违约的偿还力度和契合性。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供应商违约偿还力度大，且契合采购人网络安全服务需求的为优，得 5 分；违约偿还力度较大，但与采购人网络安全服务需求契合度不高，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3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由省部级及以上公安监管部门或等级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省级或省级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审计类一级），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与采购人相同行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保评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没有提供或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识别关键信息的，不得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投标人获奖	3	（一）评分内容： 1.近三年参加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习并取得公安部网络安全

		情况		保卫局颁发的获奖证书，得 3 分。 (二) 评分依据： 1.提供所获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一) 评分内容： 一、评分内容：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评师（信息安全等级测评）资格证，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 EXIN（国际信息科学考试学会）颁发的 DPO（数据保护官）证书，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没有提供或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识别关键信息的，不得分。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4	(一) 评分内容： 1、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同时持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及 EXIN（国际信息科学考试学会）颁发的 DPO（数据保护官）证书，得 2 分，满足其中一项不得分，最高 8 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一人获得 CISSP（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证书，得 3 分，最高 3 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一人获得 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得 3 分，最高 3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应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无法识别关键信息的，不得分。
	6	服务网点	3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分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不足 100%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 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 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1 年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2021009ZC-TCZX
2. 项目名称：2021 年网络安全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2021 年网络安全服务	一项	详见附件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7）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01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3. 方式：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现场购买或邮购；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2 月 05 日 10:00（北京时间）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0:0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 年 02 月 01 日 17: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860273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

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7 楼 1703

联系方式：李硅光 0755-82139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联系方式：0755-88602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5-8860273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5	履约保证金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6	中标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不足伍仟的按伍仟收取。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的第四项“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服务要求。
3	完全满足本项目付款要求，即本项目款项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中标方交付“深圳体彩网”和“深圳体彩益积分”小程序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40%；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中标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误，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完全满足本项目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即中标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后方可申请验收。中标人负责在项目验收前，整理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测评报告、服务记录、培训记录、整改方案、培训课件、总结报告等文档，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以验收。
5	完全满足本项目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获得任何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完全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包括：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应持续到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通过测评为止，期间如进行多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人不再另付费用，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

	理。
	2、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工具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所列工具均可在安全测评期间合法合规使用。
	4、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必须包括：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到下一次招标完成期间的服务承诺、下一次招标如更换服务商须积极配合完成项目交接的承诺等。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二）项目概况：为加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做好信息系统安全定级、备案、检测评估、整改和检查工作，提高信息系统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能力，做好重点时期网络安全保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特设立此项目，以采购一家专业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四、项目技术要求

注意：提供服务总体要求、服务标的（如人员、车辆、检测对象、管理对象）数量情况、详细具体的服务需求内容及工作量情况（以能给供应商准确的报价依据，使不同供应商的项目报价不至于差距过大作为判断需求“详细具体”的标准）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点
1	安全等级测评	负责完成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含材料报送、差距分析、指导信息安全软硬件整改（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与优化，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调优与安全加固等，但不包含软硬件采购），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2	网络安全监测	网站和服务号内容篡改监测、挂马监测、暗链监测、敏感内容监测、可用性监测、DNS 劫持检测、性能监测、健康度监测、实时报警推送等。
3	漏洞扫描服务	定期为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服务，包括后台服务器、前端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站及应用系统，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及时地消除安全漏洞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

4	安全应急演练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制定并完善应急演练方案，按照应急响应流程及预案，组织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商模拟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开展应急演练。
5	信息安全培训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中标方派遣具有信息安全认证的人员进行培训。
6	安全应急响应和现场技术支持	对监控到的安全事件采取有效的方法进行处置，对安全事件的影响程度和等级进行分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指定时间进行应急事件处置，及时排查事件原因，使信息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应急响应服务包括远程和现场应急响应服务等。
7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定期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针对网络应用环境，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通过技术测试、调查等多种途径，对网络的脆弱性、威胁和影响进行全方位评估，提示潜在的风险。
8	渗透测试	定期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试，深入地发现测试目标存在的漏洞问题，且经过手工验证确保发现漏洞的准确性，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给出合理地解决方案，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整改。
9	个人信息收集合规评估	依据《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引》、《个人信息收集必要性认定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个人信息安全相关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建立规范的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制度，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评估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安全管理机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业务流程的安全性，帮助建立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体制，确保个人信息在收集、保存、应用、删除、共享和转让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安全等保测评

根据最新等保标准，负责完成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协助相关测评系统最终通过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测评。本次等保测评的对象为：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等保级别
1	深圳体彩网（www.szticai.com）	1	三级
2	深圳体彩微信小程序	1	三级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 （1）定级阶段：完成上述两项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
- （2）备案阶段：收集、整理备案所需的材料，确保备案流程顺畅。
- （3）差距分析阶段：完成安全需求分析（差距分析）报告、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 （4）整改阶段：结合采购人实际，指导信息系统服务商或开发商完成等保整改并作相应报告。

(5) 等保验收阶段：根据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完成测评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阶段名称	阶段工作内容
定级备案	协助完成上述两项信息系统的定级测评，以及提交相关备案材料送公安部门备案。
安全技术差距分析	对被测评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5个层面进行现场测评和差距分析，记录相关的测评结果。
安全管理差距分析	对被测评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管理层面进行现场测评和差距分析，记录相关的测评结果。
差距分析报告撰写、评审、定稿	根据计划定级系统的技术和管理层面的测评记录，结合系统整体差距分析，形成不符项清单或差距分析报告。
整改方案设计、评审	依照不符项清单或差距分析报告中的整改建议，结合被测评系统的实际情况，设计系统整改方案，形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等级保护安全整改、加固	依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中的具体建议，进行基于各参与测评系统等保差距项目的整改及加固。整改内容包括针对安全设备采购部署的安全技术要求及针对管理体系的风险控制要求，加固内容包括各系统在网络、主机、数据库、应用及数据传输/存储等各方面的符合等保要求的安全基线配置。此项工作由安全等保服务商指导应用系统服务商或开发商完成，安全等保服务商不参与整改。
等级保护测评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测评。
验收测评	针对计划定级系统，在数据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配合公安网监认证测评机构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交网监备案，确保两项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成绩达到“良”或者“优”。

2、服务成果

-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验收测评报告》（每个系统独立一份报告）。
- (2) 其它相关过程文档。

(二) 网络安全监测

利用网络安全监控工具对项目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控，及时发现和快速定位各种安全威胁、潜在风险、异常行为事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局的监控视角。

1、服务范围

深圳体彩网、深圳体彩微信公众号和深圳体彩益积分小程序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系统。

2、服务内容

(1) 内容篡改监测

7x24 小时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内容篡改监测，针对系统中所应该包含的关键结构性内容及重要页面（如主页、结构性链接页面和重要信息发布页面等），结合人工审核检查，对疑似篡改的页面进行内容鉴别。

如监测发现内容被篡改，立即定位篡改页面，并发送警告到指定责任人，即时进行修复。同时提供处置建议，必要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挂马、暗链、非法网站及应用程序链接（如黄赌毒网站链接）监测

7×24 小时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不间断监控，快速精确识别各类挂马、跨站脚本和暗链、非法网站链接（如黄赌毒网站链接），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告知指定责任人。

木马监测范围包括：Iframe 框架挂马、JS 文件挂马、JS 变形加密等十余种流行的挂马方式及新出现的各种挂马方式，通过在自动化的安全检查平台沙箱虚拟环境中充分暴露其行为模式，准确的定位木马所在的位置。

提供专家级的木马清除方案和漏洞修复建议。一旦发现存在网页挂马现象或者 WEB 应用程序漏洞，供应商须提出专家级木马清除方案和漏洞修复建议。并必须协助采购人进行安全应急处理。

（3）敏感内容监测

7x24 小时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敏感信息的监测，定期读取首页、重要页面及全站页面，如发现存在敏感字则触发报警机制，确保内容符合上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防止敏感信息引发的不良舆论传播。

如监测发现出现敏感信息，立即定位所处位置，并发送警告信息给指定责任人立即处置。并提供处置修复意见，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

（4）可用性监测

7x24 小时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可用性监测，包括可用性状态与可用性内容、DNS 信息监测、业务中断、访问延时等，并提供平稳性的图表，直观地表现网站在一定时间段内业务延迟的平稳情况。

发现可用性故障或隐患立即定位故障原因，并推送警告到指定责任人，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及可用性修复建议。

（5）DNS 劫持检测

准确地检测到网站 DNS 劫持、原始 DNS 地址、及被劫持之后的 DNS 地址。

（6）性能监测

7*24 小时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常见性能问题监测，如页面响应时间、下载速度、页面加载时间等指标，并进行原因分析，综合判断分析系统性能状态，排除故障及隐患。

（7）实时报警推送

提供警告信息推送服务，依据监测结果和厂商、安全机构发布的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及时向指定责任人发送故障通知，并给出处置建议。

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实时监测，7x24 小时邮件、电话/短信预警。

4、服务成果

监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安全监测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

5、常规服务时间

7×24 小时。

（三）漏洞扫描服务

通过漏洞扫描及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网络结构、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用户账号、口令等安全对象）和应用系统的漏洞，及时地消除安全漏洞可能带来的风险。

1、服务范围

深圳体彩网和深圳体彩积分小程序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系统。

2、服务内容

利用安全软件和设备等工具进行自动化 Web 应用安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安全检测、应用中间件安全检测、操作系统安全检测、数据库安全检测。检测方式为机器与人工相结合，在机器检测的基础上，再进行人工复测、校验，排除误报信息。

（1）主机系统漏洞扫描

利用漏洞扫描软件对网络设备、操作系统的各类安全问题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共享目录、账户信息、账户口令、系统漏洞等系统基本信息进行扫描。

（2）数据库扫描

利用漏洞扫描软件对服务器运行的数据库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检测，测试内容包括数据库账户安全、漏洞测试等。

（3）应用安全扫描

利用漏洞扫描软件针对服务器运行的基本应用服务进行安全漏洞检测，测试内容包括账户安全、应用脚本安全漏洞检测。

通过漏洞扫描服务及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网络结构、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用户账号、口令等安全对象、webshell、病毒、木马）和应用系统的漏洞。

识别目前流行的 Web 应用漏洞，例如 SQL 注入、跨网站脚本攻击以及缓存溢出等，并且定位 Web 应用漏洞所在的位置。

（4）应用上线扫描

利用漏洞扫描软件针对每次版本升级上线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检测。通过漏洞扫描服务及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网络结构、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用户账号、口令等安全对象）和应用系统的漏洞。

（5）对已完成漏洞修复的 web 应用系统开展验证性扫描，确保漏洞已经修复。

（6）漏洞扫描工作结束后编写漏洞扫描报告；制定安全风险台帐，登记漏洞扫描发现的安全漏洞；为应用系统、应用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管理员提出整改建议和技术支持，指导采购人进行漏洞修复。

（7）非互联网信息系统、主机层漏洞扫描须在采购人本地进行。

3、服务频次

（1）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应用系统、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和网络设备开展一次漏洞扫描服务。

（2）采购人指定的特定安全防护期（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敏感时期、突发事件、网络安全威胁爆发期等）须每天开展漏洞扫描服务。

（3）新系统或功能上线之前。

4、服务成果

《远程安全检测报告》。交付时间：常规时期每月提供、特定安全防护期每天提供、新系统或功能上线前提供。

5、常规服务时间

5×8 小时。

（四）安全应急演练

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开发商或运维方紧密协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服务内容：

（1）设计应急演练的场景，演练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篡改、DDOS 攻击、蠕虫病毒、信息泄露等。

（2）根据演练需要，充当黑客角色或运维人员，对系统进行模拟攻击或修复。

（3）根据演练场景及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依照演练计划实施演练。对演练流程进行监督，记录演练活动、所需时间、发生问题与障碍等，进行演练后的汇报，并根据演练结果修改演练计划及应急预案。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至少进行 1 次演练。

3、服务成果

(1) 为参与演练的信息系统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总结报告》

(2) 每次演练须专人拍照和录制视频。

(五) 信息安全培训

服务期间内，对采购人员至少进行一次信息安全培训。

1、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培训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商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综合理论课程、系统和网络攻防课程、应急响应课程以及上机实践课程。

2、服务频次

服务期间内，对采购人员至少进行一次信息安全培训。

3、服务成果

(1) 制作信息安全培训课件

(2) 培训期间专人拍照和录制视频。

(六) 安全应急响应和现场技术支持

1、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在发生疑似和确切安全事件时，比如网站系统遭遇 DDoS 攻击、CC 攻击、网页篡改、黑页等，应急响应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检查所有受影响的系统，在准确判断安全事件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基于安全事件整体安全解决方案，排除系统安全风险并协助追查事件来源、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后续处置。确保采购人的安全应急事件能够快速响应和准确诊断，使信息系统迅速恢复，确保采购人信息系统事件导致的损失最小化。需要处理的紧急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非授权访问，通过入侵的方式进入到未被授权访问的网络中，而导致数据信息泄漏；
- 信息泄密，数据在传输中因数据被截取、篡改而造成信息的更改；
- 拒绝服务，正常用户不能正常访问服务器提供的相关服务；
- 大面积感染计算机病毒或蠕虫；
- 大规模病毒爆发；

应急响应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排查安全事件，隔离关键数据；
- 攻击手段分析，提供应急方案、工具软件、安全防护设备和产品；
- 进行日志分析并溯源跟踪，找出被利用的漏洞，定位攻击来源，提出安全建议；

提供的应急响应中标方式：远程响应和现场服务，在处理紧急事件时，通常先尝试通过远程接入的方式定位并解决问题，如果条件不允许或不能解决问题，需尽可能快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理。

2、服务时效

远程服务：不限次数。

应急响应现场服务：当发生确切或疑似的安全事件时，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到现场进行事件排除和分析，提供技术支持，不限服务次数，必要时需 7×24 小时全天候待命。

3、服务方式

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在处理紧急事件时，可先尝试通过远程接入的方式定位并解决问题，如电话及远程方式无法解决，则根据故障等级协调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4、响应时间

- 严重安全事件：发生可导致信息系统完整性、控制权被破坏的严重信息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遭到入侵、网页被篡改、系统被控制、数据窃取丢失泄露、病毒/木马爆发等。

响应时间：远程 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

- 较严重安全事件：发生可导致信息系统可用性严重下降的较严重信息安全事故（但系统完整性、控制权未被破坏），包括但不限于 DDOS 攻击、CC 攻击等。

响应时间：远程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

- 一般安全事件：网络一般安全告警、漏洞，但不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

响应时间：远程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

- 疑似安全事件：发生疑似安全攻击、安全漏洞等事件。

响应时间：远程 15 分钟内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 24 小时到达现场。

5、服务成果

- （1）每次进行应急处置均需输出《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通过分析安全资产报告、漏洞扫描、设计和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安全应急响应、安全加固等方面的成果，客观全面评价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安全状态。

1、服务范围

深圳体彩网和深圳体彩益积分小程序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系统。

2、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针对网络应用环境，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通过技术测试、调查等多种途径，对网络的脆弱性、威胁和影响进行全方位评估，总结面对的

风险。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主要包括：实体安全性风险评估、数据安全性风险评估、应用安全性风险评估、运行安全性风险评估、管理安全性风险评估、业务安全性风险评估等。

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至少一次。

4、服务成果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八）渗透测试

通过渗透测试尽可能完整地模拟黑客使用漏洞发现技术和攻击手段，对中心网络、主机、数据库、应用的安全性作深入的探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

1、服务范围

深圳体彩网和深圳体彩益积分小程序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系统。

2、服务内容

- 初测：对采购人指定的深圳体彩网和微信小程序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站点或系统采用黑盒测试发现目标存在的安全漏洞。发现漏洞问题时应先输出漏洞简报交给中心进行整改稍后再输出正式报告，每进行一次测试都必须输出一份正式报告。
- 复测：采购人完成初测的整改后按照需求可以不限次数下发复测任务，直到初测发现的漏洞问题整改完成。
- 整改：对于初测中出现的漏洞问题采购人无法完成整改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方协助完成整改，包括给出整改意见及单独指派渗透测试工程师进行配合指导漏洞问题整改完成。

3、服务频次

- （1）每季度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目标开展一次渗透测试服务。
- （2）采购人指定的特定安全防护期（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敏感时期、网络安全威胁爆发期等）须开展渗透测试服务。

4、服务成果

每完成一次渗透测试均需输出相应的《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九）个人信息收集合规评估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监管合规

要求和评估规范以及相关安全指引,帮助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建立规范的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评估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安全管理机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业务流程的安全性,帮助建立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体制,确保个人信息在收集、保存、应用、删除、共享和转让时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提供个人信息收集合规评估服务,包括隐私政策、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和运营者对用户权利的保障三个层面,提供整改优化相关解决。

1、服务范围

深圳体彩网、深圳体彩益积分小程序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系统。

2、服务内容

- 隐私政策
- 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
- 运营者对用户权利的保障

3、服务频次

服务有效期内一次。

4、服务成果

1、《个人信息收集评估报告》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签定合同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中标方交付“深圳体彩网”和“深圳体彩益积分”小程序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40%;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中标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误,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后方可申请验收。
2. 中标人负责在项目验收前,整理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测评报告、服务记录、培训记录、整改方案、培训课件、总结报告等文档,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以验收。

(四) 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对项目作出具体安排,制定出详细的中标方案和时间计划,包括范围过程管理、服务结果质量保证、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记录控制、成果文档审核;并就规范的测评流程、科学的测评方法、全面的测评内容、完善的测评工具、完备的测评指标体系和测评结果、有效的安全保密控制措施作出说明。严格落实人员安排,控制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调整实施安排。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获得任何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其他要求：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应持续到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通过测评为止，期间如进行多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人不再另付费用，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工具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所列工具均可在安全测评期间合法合规使用。

4、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必须包括：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到下一次招标完成期间的服务承诺、下一次招标如更换服务商须积极配合完成项目交接的承诺等。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8)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9)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 (10)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 (11) 环保执行情况（格式自定）
- (12)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13)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5)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7)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8)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9)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3.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 该部分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签定合同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的第四项“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要求。	
3	完全满足本项目付款要求，即本项目款项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中标方交付“深圳体彩网”和“深圳体彩益积分”小程序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20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中标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误，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完全满足本项目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即中标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后方可申请验收。中标人负责在项目验收前，整理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测评报告、服务记录、培训记录、整改方案、培训课件、总结报告等文档，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以验收。	
5	完全满足本项目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获得任何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完全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包括：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应持续到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通过测评为止，期间如进行多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人不再另付费用，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工具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所列工具均可在安全测评期间合法合规使用。 4、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	

	后的服务承诺，必须包括：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到下一次招标完成期间的服务承诺、下一次招标如更换服务商须积极配合完成项目交接的承诺等。	
--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分项报价

项 目 编 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	备注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元）小 写：大 写：			

注：此表按第二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密封。

1. “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计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

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

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已获得深圳市财政局的批复，已成为深圳市政府招标代理采购机构的，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http://cgzx.sz.gov.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注册（本项目可选）。《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cgzx.sz.gov.cn/>。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

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

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

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

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2 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3.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6.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6.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4 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5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4.6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投标文件送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开标

会。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代理机构进行样品递交签到。特别注意事项：

-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6.4 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

(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投标样品移交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 cgzx. sz. gov. cn/](http://cgzx.sz.gov.cn/)) 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

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分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3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 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效”的原则进行决策。**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8.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式分为网上抽签和网下抽签两种。

网上抽签操作程序：①在结束辅助评标后，进入随机抽签的环节（相应功能点为“采购人定标结果抽签”）；②以包组为单位，由采购人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③采购人网上抽签结束，点击确认后，直接进入“起草采购结果公示”环节。

网下抽签操作程序：①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结束的当日，组织

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②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项目评审组织人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③抽签采用网下组织实施，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④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b、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网下抽签的结果直接录入中标供应商信息。

38.2.3.3 竞价法。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备注（竞价法）：①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②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③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realsino.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1.3.1 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

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计算；

41.3.2 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 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 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 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 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 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 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招标代理机构, 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